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」

教育部核定日期/文號：111.3.8 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20511 號修正備查
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臺灣文化學系(學、碩士班)碩士在職專班				
課程類別	參考科目	必選修別	本校開設學分數	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語言學知識	語言學概論(一)	必	2	10	
	語言學概論(二)	選	3		
	語言文化田野調查	選	3		
	語音音韻學	選	3		
	聲韻學(上)	選	2		
	聲韻學(下)	選	2		
	語義學	選	2		
	詞彙學	選	2		
	構詞語法學	選	3		
	社會語言學	選	3		
	語言接觸	選	3		
	語言與文化	選	3		
	語言與認知	選	3		
	臺灣語言地理	選	3		
臺灣閩南語概論	選	3			
閩南語文溝通能力	生活臺語	必	3	12	
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「地理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」	選	3		
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「歷史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」	選	3		
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「社會與公民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」	選	3		
	閩南語文讀寫	必	3		
	閩南語音標運用	必	3		
	當代臺語對話	選	3		

閩南語文化與文學	文化研究概論	必	3	12	「文化研究概論」等同108學年度(含)以前之「臺灣文化」
	臺灣地理	選	3		
	臺灣聚落概論	選	3		
	臺灣戲曲概論	選	3		
	臺灣文獻概論	選	3		
	臺灣史文獻導讀	選	3		
	臺灣鄉土文學	選	3		
	俗文學概論	選	3		
	民間文學概論	選	3		
	臺灣現代戲劇選讀	選	3		
	華文文學選(一)台灣文學	選	3		
	臺灣文學地景	選	3		
	民族文學	選	3		
	臺灣文化專題設計	選	3		
	南島文化史	選	3		
	臺灣民俗概論	選	3		
	臺灣社會與風俗	選	3		
	臺灣宗教文化資產	選	3		
	文化資產概論	選	3		
	地名與空間分析	選	3		
	臺灣通史(一)	選	3		
臺灣通史(二)	選	3			
臺灣史蹟與文化資產	選	3			
臺灣社會經濟史	選	3			
傳播與文化	選	3			
閩南語教學	語言教學綜論	選	2	0	6
	第二語言習得	選	2		
	族語學習評量	選	2		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學總學分數 40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)。
3.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，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包括(1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2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 FR) B2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4. 前點(2)資格之認定，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 CEFR 架構，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方網站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 CEFR B2 級以上之公認標準，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。
5.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，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9 學分。可抵免科目：「生活臺語」、「閩南語音標運用」及「當代臺語對話」等三門。